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3055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方润刚先生变更为总经理方树鹏先生，除变更法定代表人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信息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方树鹏先生。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45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米垦拓”）于2023年9月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P2023090002），内容如下：

赛米垦拓报送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现予受理。

本次赛米垦拓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尚需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程序，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3-065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4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周二）14: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5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半年度投资者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3年09月12日(星期二)15:30-16:30

●活动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活动方式:网络远程

一、活动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定于2023年09月12日（星期二）15:30-16:30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届时公司将于“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平台开展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活动时间、地点

活动时间:2023年09月12日（星期二）15:30-16:30

活动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活动方式:网络远程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应勇先生、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董事会秘书童璐女士、财务总监张皓旻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征集问题事项

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本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1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本公司将在2023年半年度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本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电话:0551-66185117

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指定洪立斌先生、胡朝峰先生作为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

现因胡朝峰先生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赵洞天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胡朝峰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中信证券洪立斌先生、赵洞天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胡朝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附件:

赵洞天先生简历

赵洞天，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先后负责或参与长春高新分拆百克生物至科创板IPO、辽宁成大分拆成大生物至科创板IPO、海创药业科创板IPO、康乐卫士北交所IPO、东富龙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博雅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凯普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赵洞天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6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A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文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名）	代表股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出席情况	20	536,130,888	43.2614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12	4,151,198	0.3350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8	531,979,690	42.9265
网络投票情况	12	4,151,198	0.3350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2023年预计新增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32,099,790	4,031,098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2481	0.7519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120,100	4,031,098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931	97.1069	0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35,881,488	249,4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535	0.0465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901,798	249,4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9921	6.0079	0
表决结果	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35,881,388	249,5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535	0.0465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901,698	249,5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9897	6.0103	0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31,989,190	4,141,698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2275	0.7725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9,500	4,141,698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289	99.7711	0
表决结果	通过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31,989,190	4,141,698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2275	0.7725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9,500	4,141,698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289	99.7711	0
表决结果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熊洁、潘恒玥

3、结论意见: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0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7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股份补充质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79,8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6%，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433,990,0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74.84%，无一致行动人。

●创达集团拟将持有的1,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占创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0.17%）办理补充质押，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创02EB”）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本次补充质押登记办理完成后，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34,9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75.01%。

一、上市公司股份拟质押

近日，公司收到创达集团通知，根据23创02EB债券发行相关约定并结合其目前的担保情况，创达集团拟将其持有的1,000,000股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23创02EB的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创达集团与中德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23创02EB质押专户。本次补充质押完成后，23创02EB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700,000股，占创达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50%，占公司总股本的0.92%。

1、本次股份拟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拟办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拟补充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补充质押原因
创达集团	是	1,000,000	否	是	尚未办理完成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17%	0.11%	为23创02EB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上述拟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579,885,300	61.56%	433,990,000	434,990,000	75.01%	46.1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创达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10,600	18.28%	11.25%	63,686.12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11,000.00	18.97%	11.68%	70,00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合计	21,600.00	37.25%	22.93%	133,686.12	-	-	-

注：创达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质押的9,590万股不属于半年内到期、一年内到期的情形，因此不统计在上表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创达集团本次补充质押股份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4、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目前，创达集团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风险。创达集团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创达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大会召集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玉昆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3,211,09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2883%。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9,052,17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1.9966%。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4,158,9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8.2917%。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861,09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00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5,860,9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09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

同意53,208,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58,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53,211,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61,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同意53,211,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61,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发行规模

同意53,211,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61,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53,211,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61,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同意53,211,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61,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票面利率

同意53,208,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58,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同意53,211,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61,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转股期限

同意53,211,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61,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转股价格的确定

同意53,208,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58,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同意53,211,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61,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同意53,211,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61,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同意53,211,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61,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2）赎回条款

同意53,211,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61,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3）回售条款

同意53,211,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61,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同意53,211,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61,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同意53,211,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61,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53,211,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61,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同意53,211,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61,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53,211,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61,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9）担保事项

同意53,211,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61,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评级事项

同意53,211,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61,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募集资金存管

同意53,211,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61,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2）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同意53,211,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61,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